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ulp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專任教師甄選簡章公告專區」(<https://hr.k12ea.gov.tw/ftsa/Home/ftsa>) 下載、列印。。

貳、報名日期(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每日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福連街 1 號

電話：(02)24991194 分機 102

交通：新北市貢寮區幸福巴士福連線或自行開(騎)車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妥甄選報名表、簡歷表……並備齊相關文件。

伍、甄選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時程：

次序	項目	內 容
第 1 招	報名時間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應試人員甄選結束
	錄取公告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21 時前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第 2 招	報名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應試人員甄選結束
	錄取公告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21 時前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 3 招	報名時間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應試人員甄選結束
	錄取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1 時前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作業完畢。		
2. 甄選作業完畢後即無下次之招考。		

柒、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福連街 1 號)。

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代課 一般類科	社會科任	1	1	第一學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編餘課 6 節

附註：

1. 得擇優備取，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2. 課稅經費加置員額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代理代課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任教科目以本校實際配課為主，視排課結果而定。
4. 本校實施混齡課程，需配合進行相關教學或研習活動。
5. 因應本校課程發展，應試人員具浮潛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者得優先錄用。

玖、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甄選序別	職務	資 格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第 1 招	科任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小階段教師合格證書者。 (二) 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第 2 招	科任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小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 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第 3 招 (含)以後	科任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小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二) 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拾、甄選方式：

甄選序別	甄選類別	職務	方 式
第 1 招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科任	筆試：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學經歷、教學理念、興趣專長及特殊表現為主，占總成績 30%。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8 分鐘（含準備教具）。特殊考生得延長為 10 分鐘，占總成績 30%。 ※說明： 1. 演示時，請應試者自行依公告時間於休息室預備，並依公告時間進入試場；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 2. 演示必須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格式自訂），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 3. 演示領域與範圍： 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4 學年度教科書 社會一版本單元自選
第 2 招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科任	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學經歷、教學理念、興趣專長及特殊表現為主，占總成績 40%。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8 分鐘（含準備教具）。特殊考生得延長為 10 分鐘，占總成績 60%。 ※說明： 1. 演示時，請應試者自行依公告時間於休息室預備，並依公告時間進入試場；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 2. 演示必須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格式自訂），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 3. 演示領域與範圍： 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4 學年度教科書 社會一版本單元自選
第 3 招 （含） 以後	國小 一般類科 代課教師	科任	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學經歷、教學理念、興趣專長及特殊表現為主，占總成績 40%。 試教：時間每人 8 分鐘（含準備教具）。特殊考生得延長為 10 分鐘，占總成績 60%。 ※說明： 1. 試教時，請應試者自行依公告時間於休息室預備，並依公告時間進入試場；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 2. 試教必須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格式自訂），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 3. 試教演示領域與範圍： 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4 學年度教科書 社會一版本單元自選

拾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總分加 1%。

拾貳、甄選限制：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應予以解聘。

拾參、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分類擇優錄取，由本校就教學現場需求，參酌錄取者經歷、意願安排職務；本校並保留最後調整職務權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拾肆、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影本（A4 規格）**各 1 份繳驗（正本驗還、影本留存），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偽造變造或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一、應備證件：

- （一）報名表（正貼照片 1 張，另備 1 張貼於准考證，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切結同意書。
- （三）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個人簡要自傳 1 式 3 份（A4）。
- （六）特殊專長證明。（無者免附）
- （七）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成績證明書。（無者免附）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倘缺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拾伍、參加甄選人員中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以上，本校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拾陸、錄取公告：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名單參閱甄試期程，於當日 2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為輔，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複查成績：參閱甄試期程，於當次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倘若複查成績影響錄取名單，則暫停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另行擇日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拾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選正取者，請參閱甄試期程於當次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玖、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首次備取遞補通知，請參閱甄試期程將於當日上午 12 時前以電話方式通知，倘未接電話應答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手續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貳拾、課務座談時間：於 115 年 8 月（時間另行通知）辦理課務座談，請錄取人員親自參加。

貳拾壹、證件如為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

貳拾貳、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本校位置簡圖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fulps.ntpc.edu.tw>）查詢。

- 三、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查詢電話：(02)24991194 分機 102。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類別： ☐國小自然代課教師 ☐國小英語代課教師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相片黏貼處
現職							
地址							
電話	(0)： (手機)：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_____組，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教師證書					
其 他 證 件	4	☐ 、專長證明					
	5	☐ 、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舊制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					
	6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成績證明書。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8	☐ 、個人簡要自傳 3 份					
	9	☐ 、回郵信封 1 只（非必要，如需紙本成績單並請貼足 32 元郵資）					
	10	☐ 、切結同意書					
	11	☐ 、其他。說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 (三) 專長及興趣
- (四) 教學理念
-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學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除次別、日期、准考證號碼外、其餘自行填貼

考試日程表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招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應試證明		科目	時間	日期
	口試	教學 演 示	10 時起至全部完成止	民國 115 年 8 月 日 (星期)
	教學演示			地點 新北市貢寮區 福連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二、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學經歷、教學理念、興趣專長及特殊表現為主。
- 三、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8 分鐘（含準備教具時間）。特殊考生得延長為 10 分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查詢電話：(02)24991194 分機 102

◎報名類別： ☐ 國小自然代課教師 ☐ 國小英語代課教師 ☐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 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
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出國、()重病、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